

##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并修订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是根据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和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曾军、郑洪涛、王峰娟

2018年9月3日